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龙坝废品收购站
行政处罚公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潼)应急罚〔2026〕(危化) 8号

被处罚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龙坝废品收购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3MA5U6Q3G7L
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XX镇XX街XX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显义 联系电话: 185XXXX7865
身份证号码: 51022XXXX10156033 职务: 负责人

2026年7月3日-7月9日,潼南区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典型重大事故隐患调查组对重庆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调查时发现,重庆市潼南区龙坝废品收购站刘显义未取得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在吉程生物厂区违规动火作业的重大隐患。2026年7月16日,潼南区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典型重大事故隐患调查组将案件交由潼南区应急管理局办理。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等证照、询问笔录(周敬、赵勇、陶晶、伍有利等8人)、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门卫安全管理制度等以及相关书证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应当处十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重庆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节 安全生产通用部分 15项一档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刘显义未取得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在吉程生物厂区违规动火作业的重大隐患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30000元(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邮储银行重庆潼南区东风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8月7日

支行（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账号：100557012440010001），账号以缴纳时本机关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为准。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重庆市潼南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潼南区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7 日